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 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亚药业

(二)股票代码：3015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9,159.709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373.956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的，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

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截至2026年9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0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9月22日(T-3日),《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净利润扣非前 (2025年)
688247.SH	富泰医药	0.10	0.07	10.01	95.57	144.82	144.82
688513.SH	苑东生物	1.61	1.18	51.25	31.85	43.50	43.50
600521.SH	华海药业	1.68	0.11	16.57	93.13	157.47	157.47
600276.SH	恒瑞医药	1.16	1.12	45.72	39.35	40.93	40.93
688166.SH	博腾医药	0.13	0.06	36.81	294.26	614.87	614.8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5.60	42.21	42.21

注1:数据来源于WIND,截至2026年9月22日;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后至总股本

注4:上述平均值已剔除富泰医药、华海药业、博腾医药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09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

22.2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91,597,09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16,847,95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1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 发行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广兴路1号

3. 联系人:ZHANG SHUQIANG(张书强)

4. 电话:0513-8598662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 电话:010-89620567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分配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7元(含税)									
●日期说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系列分红派息过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 截至股权登记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的本行A股股票 本行A股股东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9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www.abchina.com)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A股股权在2026年3月31日截止,截至2026年中期,每股派发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3.93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份现金红利为319.244,210.77元。 三、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派息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四、分配实施方法: (一)实施流程: 1. 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派息通知,中国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派息资金发放给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人,其他股东须向银行或交易所上海分公司办理过资金清算系统账户信息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人信息已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支取人信息的A股股东,方可办理指定支取的A股股东于红股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股,未办理指定支取的A股股东,其红股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统一派发。 (二)自行派发流程: 1. 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A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居民企业A股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超过1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塞尔维亚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塞尔维亚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局（以下简称“塞铁”）签署了《关于出售铁路科技股份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03月07日召开第十一届（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如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副董事长王广平先生、刘广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涛先生、吴宝海先生、陈生、周洪兴先生共同主持，并由王广平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铁路科技股份的投资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出售铁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科股份”）129.99%股份，并以所持路科股份14%股份质押融资部分要约；同意支付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安排；董事会授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期间内自行办理、办理变更、信息披露、股东会决策等事宜。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一切事宜均由路科股份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期间内自行办理、办理变更、信息披露、股东会决策等事宜。

三、协议生效、批准程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各方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告之日起生效。中国电建持有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公告(公告)【2026-033号】。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 612,368,405.00 元签订了肇庆市肇江湾亚尔格德南地铁 1 号线 1 标段项目 3 标段设备, 合同金额为 1,621,308,450.00 元, 折合人民币约为 125.26 亿元。该项目位于肇庆市亚尔格德南地铁项目,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及景观绿化等。项目工期为 60 个月, 预计签约于 2 年。

根据以上数据, 深圳市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四、结论

经核查,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智新路 1 号松山湖 2 栋 101 房主要履职单位: 深圳市当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与受让方关系: 上述交易系受让方执行的职务行为合伙人

(二)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告日, 五名关联方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路畅科技 3,598.8 万股股份; 本次收购或收购公司申报拟收购要

截至本公告日, 目标股份被质押、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目标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措施,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64532T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8 楼、9 楼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目标公司名称: 家 A 股上市公司, 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002813”, 股票简称为路畅科技”。

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红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红康科 公告编号：2026-09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取得深圳证交所登记的股份转让上合合规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收购需由买方支付股份价格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并非按法律规定的书面买卖合同、要约的生效以及价款结算等程序；余收股款(如有适用)亦须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协议生效后，本次收购价款及余收股款将全部合规完成以及活动款项均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4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与远安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红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及第五顺发先生（以下简称“保人”）签署《关于购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5元的价格，向受让方支付其所持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目标公司”，9.59%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保人所持路畅科技股份合计29,996股（以下简称“29,996股”以下简称为“股份”）价款合计人民币89,97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路畅科技29.99%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比例则由53.82%降至23.8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有权指定一个经公司认可，作为转让至受让方之下的一级行动人，该一级行动人将接收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以下简称“一级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一级行动人为：路畅股份（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股份”）。路畅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30日内自主交付收购价款并需要预提其部分现金，并且自股份过户之日起首次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需要支付最低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最低收购价款；及其一致行动人保人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30日内自主交付收购价款并需要预提其部分现金，并且自股份过户之日起首次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需要支付最低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最低收购价款；以上每一笔付款不得低于14%，每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且不低于依法适用的最低股价；每依法适用的最低股价高于25元，则约方应依法提高最低股价；以下简称为“本次主要收购价”。本次股份转让上合称“本次交易”。云众汇以其所持路畅科技1,68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1,406万股申报受偿比例。按每股股份1.2元计算，云众汇所持股份价值为201.6万元，对应公允价值为42,000万元。

在目标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拟保持控股权的前提下上述14%股份全部出售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中公司累计计提减值损失43.99%的情况下，剩余持股比例为0.8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及要约人将取得路畅科技控制权；公司将不再拥有路畅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法律程序

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累积票0反对票弃权执行通过了《关于出售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股份转让的上合指深圳证交所登记的股份转让上合合规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本协议生效后，本次收购价款及余收股款将全部合规完成以及最终取得并完满以上登记的时间均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企业名称：远安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山镇镇东路2号龙游智慧产业园一期6号楼1楼404室
认缴出资人：张宏章先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KHPH76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宏章先生，0.9999%股份持有者；游晨昌，已参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9500%股份；王洪波先生，已参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9500%股份。

受让方系第五顺发先生为本次交易唯一设立的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张宏章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部的第二项。

(三)声明

姓名：张宏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目标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1	中融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5,580,000	33.33%	0.00%
2	李洪强	18,000,040	9.28%	12.00%
3	李洪强	700,100	0.36%	0.00%
4	中融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6,643	0.00%	0.00%
5	李洪强	392,700	0.33%	0.00%
6	李洪强	385,302	0.32%	0.32%
7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76,981	0.31%	0.31%
8	李洪强	375,000	0.31%	0.31%
9	李洪强	375,000	0.31%	0.31%
10	李洪强	272,500	0.28%	0.28%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路桥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501.42	45,501.42	47,432.36	47,432.36
营业利润	-	-	27,432.36	27,432.36
净利润	-	-	20,197.45	20,19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5,365.67	15,36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	-2,303.25	-2,3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时间、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与表决人数17人，实际与表决人数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首席风险官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陈刚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聘任王忠庆后,陈刚先生仍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董事局董事陈刚先生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他人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转增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回购使用的货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临2026-03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能、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绿色化”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的股权将进一步聚焦到相关细分行业,智能化、数字化领域投入,提高资源投入效率和经营效率,更好回报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低价转让导致公司资产流失、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和业务范围,按照有关案例,本次交易预期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约人民币 2.88 亿元(按收购对价账面值口径测算)。本次交易将推动各方资源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智能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的相关发展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经董事会审议及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2、交易对方及保证人的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已经向公司提交了经资金类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经交易对方及保证人的资信调查,公司董事会对于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并购重组事项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中科融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融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